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p>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p>

<p>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 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 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优质服务、诚实信用。</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诚实守信、优质服务、追求卓 越。</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 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 方式。</p>
<p>第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p>

<p>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梁华国、喻甫成、梁华勇、梁华桥、谢舰等五位自然人。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量（股）、股份比例如下：</p>	<p>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4,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为梁华国、喻甫成、梁华勇、梁华桥、谢舰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如下：</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p>

<p>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公司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p>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股份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p> <p>公司的股票应当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合伙企业及其他具备合法持股资格的主体。</p> <p>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转让或出质）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p>

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他资产；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产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

<p>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p>
---	---

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十）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进行交易；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四）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p>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或由董事会授权决策。</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p>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电话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方便股东参会，也可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p>

	东大会。
第五十六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专人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p>

<p>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或持股凭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由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p>	<p>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说明。	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所涉及的担保；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项所涉及的交易；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p>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决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

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由董事会形成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经董事会提议或

<p>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p> <p>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者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要求，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股东、计票人、</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

	<p>之日起未逾5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p>

<p>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两年为限。</p>

<p>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〇〇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〇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p>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同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五) 单项和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借款等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

(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根据工作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一〇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一一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p>

	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一一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紧急情况下，可由董事长临时通知，豁免通知时间限制。</p>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p>应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依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联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p>	<p>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p>

<p>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p>	<p>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三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p>	<p>第一三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一三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具体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p>	<p>第一二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p>

<p>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p>	<p>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未按上述规定召开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监事会的监事有权自行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p>	<p>第一三〇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六）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p> <p>（八）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p> <p>（九）邮寄资料。</p>	<p>第一八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说明会；</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邮寄资料；</p> <p>（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八）路演；</p> <p>（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p> <p>（十）公司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p>	<p>第一八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p>

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

	<p>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五〇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p>	<p>第一五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p>

<p>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p> <p>（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	第一五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p>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五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p>	<p>第一五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p>

<p>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p>	<p>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一六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p>	<p>第一六四条 公司合并，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后，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p>

<p>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七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p>	<p>第一八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p>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

<p>1、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p> <p>2、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p> <p>3、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p> <p>4、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p> <p>（七）购买金融资产：是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产品。</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新增“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新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3、新增“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

4、新增“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新增“第一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6、新增“第一四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新增“第一六〇条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国

证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一六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六二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三）删除条款内容

- 1、删除原第十三条；
- 2、删除原第二十七条；
- 3、删除原三十四条中“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部分；

4、删除原第三十五条中“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部分；

5、删除原第四十四条至四十七条；

6、删除原第八十五条；

7、删除原第九十三条中“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删除原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9、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10、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十五）至（二十二）项条款；

11、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12、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13、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条之十三；

14、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内容。

15、删除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16、删除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中“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内容；

17、删除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中“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内容。

18、删除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中第（七）、（十）项条款；

19、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三条至一百六十七条；

20、删除原第一百六十九条至一百七十三条；

21、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22、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七条中“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内容；

23、删除原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24、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25、删除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26、删除原第二百一十九条；

27、删除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部

分条款做出修改。变更、修改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